



保 障

缔结保障协定

1991年12月13日阿根廷共和国、巴西联邦
共和国、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和
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的协定

1. 本文件转载阿根廷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的协定（及其议定书）的全文[1]以通告所有成员国。该协定于1991年12月7日为机构理事会所核准，于1991年12月13日在维也纳签署。

2. 根据第二十五条该协定及作为其组成部分的议定书于1994年3月4日生效。

[1] 本情况通报中加了对全文的脚注。

第 一 部 分

基 本 承 诺

第一条

缔约国承诺按照本协定各条款接受对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一切核活动中的所有核材料实施保障，唯一的目的是核实这些材料未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第二条

- (a) 机构应有权利和义务保证按照本协定各条款对缔约国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一切核活动中的所有核材料实施保障，唯一目的是核查这类材料未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 (b) 巴阿衡算控制机构承诺，在机构对缔约国领土内的一切核活动中的核材料实施其保障时按照本协定各条款同机构合作，以便确定此类核材料未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 (c) 机构应以能使其进行核查的方式实施其保障，以便确定共同衡算控制系统所得出的未有核材料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结论。机构的核查应特别包括机构按照本协定规定的程序所作的独立测量与观察。机构在其核查中应适当考虑共同衡算控制系统技术上的有效性。

第三条

- (a) 缔约国、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和机构应进行合作以便于执行本协定规定的保障。
- (b) 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和机构应避免不必要的重复保障活动。

阿根廷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巴西—阿根廷 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 关于实施保障的协定

鉴于阿根廷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以下称“缔约国”)是建立核材料共同衡算和控制系统(以下称“共同衡算控制系统”)的《安全和平利用核能协定》[2](以下称“共同衡算控制系统协定”)的缔约国；

回顾缔约国在《共同衡算控制系统协定》中所作的承诺；

回顾，按照《共同衡算控制系统协定》，其条款不能解释为影响其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和遵守《共同衡算控制系统协定》第I至IV条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鉴于缔约国是受委托实施共同衡算控制系统的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以下称“巴阿衡算控制机构”)的成员；

鉴于缔约国已决定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下称“机构”)缔结以共同衡算控制系统为其基础的联合保障协定；

鉴于缔约国还自愿请求机构实施其保障时考虑共同衡算控制系统；

鉴于缔约国、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和机构希望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活动；

鉴于机构按照其规约(以下称“规约”)第三条A.5款,授权应成员国请求缔结保障协定；

为此，缔约国、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和机构兹达成协议如下：

[2] 转载于文件INFCIRC/395。

保障的执行

第四条

执行本协定所规定保障的方式应：

- (a) 避免妨碍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或和平核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核材料的国际交易；
- (b) 避免不适当地干预缔约国的和平核活动，特别是设施的运行；
- (c) 要与经济和安全地进行核活动所需的谨慎管理实践相一致；及
- (d) 能使机构履行本协定规定的义务，同时考虑要机构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

第五条

- (a) 机构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保护在本协定执行过程中所获得的任何机密情报。
- (b) (i) 机构不得发表或向任何国家、组织或个人传递其在本协定执行过程中所获得的任何情报，只可以向机构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以及向因与保障有关的公务需了解情况的机构工作人员提供与本协定执行有关的专门资料，但仅限于机构为履行其执行本协定的职责所必需的范围。
 - (ii) 关于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的总结性资料，如经直接有关的缔约国同意，可由理事会作出决定予以发表。

第六条

- (a) 机构在按照本协定执行保障时，应充分考虑保障领域的技术发展，并应尽一切努力在某些战略点使用目前或将来技术所许可的仪器及其他技术，以确保最佳成本—效益，并确保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的流量受到有效保障这一原则的实施。
- (b) 为了确保最佳成本—效益，应使用诸如以下一些办法：
 - (i) 为衡算和控制目的，封隔和监视将作为确定物料平衡区的一种办法；
 - (ii) 采用统计技术和随机取样来评价核材料流量；及

- (iii) 将核查程序集中于核燃料循环中很易用来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核材料生产、加工、使用或贮存的那些阶段，而尽量减少对其他核材料的核查程序，但以不妨碍本协定的执行为条件。

向机构提供情报

第七条

- (a) 为了确保本协定规定的保障的有效执行，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应依照本协定所载条款向机构提供关于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和与保障这类材料有关的设施特点的资料。
- (b) (i) 机构只应要求提供与履行其本协定所规定的职责相符的最低限度的资料和数据。
 - (ii) 有关设施的资料应是保障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资料。
- (c) 如经一缔约国请求，机构应准备在该缔约国或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内直接审查该缔约国认为特别敏感的设计资料。如果此类资料在该缔约国或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内随时可提供机构进一步审查，则无须向机构实际传送。

机构视察员

第八条

- (a) (i) 机构向缔约国指派其视察员应通过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征得缔约国的同意。
 - (ii) 如果缔约国通过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在机构提出指派的建议时或在指派后的任何其他时候反对该项指派，机构应另外提出一个或数个指派人选。
 - (iii) 如果由于缔约国通过巴阿衡算控制机构一再拒绝接受机构指派的视察员而妨碍按本协定进行视察，理事会应根据机构总干事(以下称“总干事”)的安排，审议此类拒绝行为，以便其采取适当行动。

- (b) 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和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机构视察员有效地履行其本协定所规定的职责。
- (c) 机构视察员的访问和活动安排应：
 - (i) 最大限度地减少给缔约国和巴阿衡算控制机构以及对所视察的核活动带来可能的不便和干扰；
 - (ii) 确保机构视察员获悉的任何机密情报受到保护；及
 - (iii) 考虑巴阿衡算控制机构的活动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活动。

保 障 的 起 点

第九条

- (a) 当本协定某一缔约国进口含有尚未达到(b)款所述核燃料循环阶段的任何含铀或钚的材料时，该缔约国应将该材料的数量和组成通知机构，除非该材料明确地是为非核目的进口的；及
- (b) 当组成和纯度适合于燃料制造或同位素浓缩的任何核材料离开生产这些材料的工厂或工艺流程段时，或者当此类材料或在核燃料循环最后阶段所得到的任何其他核材料进口到本协定缔约国时，该核材料应受制于本协定规定的其他保障程序。

保 障 的 终 止

第十条

- (a) 一经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和机构确定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已经消耗掉，或已经稀释到从保障观点来看不能再用于任何有关核活动，或已成为实际不能回收的，则应立即终止对这类材料的保障。
- (b) 遇有根据本协定接受保障的核材料要用于非核活动情况，例如生产合金或陶瓷，在该材料作此种使用之前，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应就根据本协定可以终止对此类材料实施保障的条件同机构取得一致意见。

保 障 的 免 除

第十一条

- (a) 应按照本协定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条款，免除对核材料的保障。
- (b) 遇有根据本协定接受保障的核材料要用于在巴阿衡算控制机构或机构看来将不能使得该材料成为实际上不能回收的非核活动情况，在该材料作此种使用之前，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应就对该材料可以免除保障的条件同机构取得一致意见。

核材料转出缔约国

第十二条

- (a) 按照本协定规定的条款，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应根据本协定接受保障的核材料转出缔约国的情况通知机构。按照本协定第二部分的规定，当接受国为此承担责任时，机构应对此核材料终止本协定的保障。机构应保持表明每次这类转移情况的记录，和对被转移的核材料重新实施保障的记录。
- (b) 当未达第九条 (b)款所述核燃料循环阶段的任何含铀或钚的材料直接或间接由本协定一缔约国向非本协定的任何国家出口时，该缔约国应将其数量、组成和目的地通知机构，除非该材料明确地是为非核目的出口的。

特 别 程 序

第十三条

如果一缔约国打算决定将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用于任何运输工具（包括潜艇和原型运输工具）的核动力推进和运行，或该缔约国和机构商定的此类其他非禁止的核活动，则应运用以下程序：

- (a) 该缔约国应将此活动通过巴阿衡算控制机构通知机构，说明：

- (i) 在此类活动中使用此核材料与该缔约国根据同机构缔结的与机构《规约》第十一条有关的协定或同机构缔结的与INFCIRC/26(和Add.1)或INFCIRC/66(和Rev.1或2)有关的其他协定所作出的可适用承诺并不矛盾；及
- (ii) 在运用特别程序期间，核材料将不用来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 (b) 该缔约国同机构应作出安排，以便仅当核材料用于任何运输工具（包括潜艇和原型运输工具）的核动力推进和运行，或该缔约国和机构商定的此类其他非禁止的核活动时，应运用这些特别程序。安排应尽可能确定应运用特别程序的期限和条件。无论如何，一俟该核材料重新用于上述以外的核活动，即应再实施本协定规定的其他程序。应向机构随时报告在该缔约国的此类材料的总量和组成以及这类材料的任何出口；及
- (c) 各项安排均须由有关缔约国同机构尽快作出。这种安排应仅关系到诸如特别是时间规定、程序性规定和报告安排等事项，但不应涉及此类活动的机密知识的任何认可或者有关其中核材料的使用情况。

核查未转用的措施

第十四条

如果理事会根据总干事的报告决定，为确保核实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没有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迫切需要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和(或)某一缔约国采取某一项行动，不论是否已依本协定第二十二条执行了有关争端解决的程序，理事会可以要求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和(或)有关缔约国立即采取此项必要的行动。

第十五条

如果理事会根据对总干事向其报告的有关资料的审查发现，机构无法核实按本协定需要受保障的核材料未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理事会可提出《规约》第十二条C款规定的报告，并在适用情况下也可采取该款规定的其他措施。理事会在采取这类行动时应考虑到已采用的保障措施所能提供的保证程度，并使有关缔约国能有各种适当机会向理事会提供任何必要的再保证。

特 权 与 豁 免

第十六条

各缔约国应对机构（包括其财产、资金和资产）及其依照本协定履行职责的视察员和其他官员应用《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与豁免协定》的有关条款。[3]

财 务

第十七条

缔约国、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和机构将各自负担它们根据本协定履行其各自责任所需的费用。然而，如果由于机构的某一特别要求，缔约国或其管辖下的人员或巴阿衡算控制机构承付了特别费用，如经机构事先同意，机构应偿还这类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机构都应承担机构视察员可能要求的任何额外的测量或取样的费用。

核损害对第三方责任

第十八条

各缔约国应确保依其法律或条例提供的关于对核损害的第三方责任的任何保护措施，包括任何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也应象适用于该缔约国国民那样适用于为了执行本协定的机构及其官员。

国 际 责 任

第十九条

关于因执行本协定保障措施所造成的任何损失，不包括核事故造成的损失，无论是巴阿衡算控制机构或一缔约国向机构提出的或是机构向巴阿衡算控制机构或一缔约国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根据国际法加以解决。

[3] 转载于INFCIRC/9/Rev.2。

本协定的解释与适用以及争端的解决

第二十条

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所产生的任何问题，在机构、巴阿衡算控制机构或一缔约国或缔约国的请求下，应就此事进行磋商。

第二十一条

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和缔约国应有权要求理事会审议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所产生的任何问题。理事会应邀请本协定各方参加理事会对任何这类问题的讨论。

第二十二条

因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任何争端，除对理事会根据第十五条所得审查结果或理事会按此审查结果而采取的行动发生的争端外，若不能通过谈判或该缔约国或有关缔约国、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和机构商定的其他程序来解决，则应其任一方请求，应提交仲裁法庭。仲裁法庭由五名仲裁员组成。缔约国和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应指定两名仲裁员，机构也应指定两名仲裁员，由这四名指定的仲裁员再选出第五名仲裁员，并由他任庭长。如果提出仲裁请求后的三十天内，机构或缔约国和巴阿衡算控制机构未能指定出各自的两名仲裁员，则机构或缔约国和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可请国际法院院长任命这些仲裁员。如果指定或任命了第四名仲裁员后三十天内，不能选出第五名仲裁员，则须应用与此相同的程序。仲裁法庭成员的多数构成法定人数，一切裁决均需要有至少三名仲裁员的同意。仲裁程序由仲裁法庭决定。仲裁法庭的各项裁决对缔约国、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和机构均具有约束力。

中止实施其他协定规定的机构保障

第二十三条

本协定对一缔约国一经生效，根据同机构签订的不涉及第三方的其他保障协定在该缔约国实施的机构的保障，在与这些协定的其他缔约方磋商后应在本协定生效时中止。机构和有关缔约国应开始同有关的第三方磋商以便中止根据涉及第

三方的保障协定在该缔约国实施的保障。在上述有关协定中该缔约国所作的不以某种方式利用属于这些协定的项目推进任何军事目的的承诺应继续适用。

协 定 的 修 订

第二十四条

- (a) 巴阿衡算控制机构、缔约国和机构应应其中任何一方请求就本协定的修订进行磋商。
- (b) 本协定的一切修订均应征得巴阿衡算控制机构、缔约国和机构的同意。
- (c) 本协定第一部分的修订应在协定本身生效的相同条件下生效。
- (d) 总干事应将本协定的任何修订迅速通知机构所有成员国。

生 效 和 期 限

第二十五条

本协定应自机构收到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和缔约国关于已满足它们对于生效的各自要求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总干事应将本协定的生效及时通知机构所有成员国。

第二十六条

只要缔约国是《共同衡算控制系统协定》的缔约国，本协定应始终有效。

议 定 书

第二十七条

本协定所附议定书应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文件所使用的“协定”一词系指该协定连同该议定书。

第 二 部 分

导 言

第二十八条

本协定这一部分的目的是具体说明执行第一部分保障条款时使用的程序。

保 障 的 目 的

第二十九条

本协定这一部分所述的保障程序的目的是及时查出是否有重要量的核材料从和平核活动转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其他未知目的，并通过及早查出而制止这类转用。

第三十条

为达到第二十九条所述的目的，应以核材料衡算作为一项基本的保障措施，并以封隔和监视作为重要的辅助措施。

第三十一条

机构核查活动的技术结论应是一份关于各材料平衡区在某一规定时期内的不明材料总量，并给出所报数量的准确度极限的报告书。

核材料共同衡算和控制系统

第三十二条

按照第二条，机构在进行核查活动时，应充分利用共同衡算控制系统，并应避免不必要地重复巴阿衡算控制机构的衡算和控制活动。

第三十三条

巴阿衡算控制机构的对于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进行衡算和控制的系统应以材料平衡区的结构为基础，并按辅助安排中的规定适当地采取措施，以建立下列手段：

- (a) 一个测量系统，用来确定收到、生产、运送、损耗或以其他方法从存量中挪走的核材料量和库存数量；
- (b) 对测量的精密度和准确度的评价及测量不确定因素的估计；
- (c) 关于确定、审查和评价发货方和收货方测量差额的程序；
- (d) 关于进行实物盘存的程序；
- (e) 关于评价未测定存量和未测定损耗的累积量的程序；
- (f) 表明各材料平衡区的核材料存量和包括材料平衡区进料和出料在内的该存量变化的记录和报告系统；
- (g) 关于确保正确运用衡算程序和安排的规定；及
- (h) 关于根据第五十七条至六十三条和第六十五条至六十七条向机构提供报告的程序。

保障的终止

第三十四条

- (a) 对于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符合第十条(a)款所述条件者，应终止实施保障。凡不符合第十条(a)款的条件，而巴阿衡算控制机构认为从残余物中回收受保障的核材料暂时不是实际可行或可取的，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和机构应就采用适当保障措施问题进行协商。
- (b) 根据第十条(b)款所述的条件，凡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只要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和机构均认为这类核材料是实际上不能回收的，则应终止对其实施保障。
- (c) 根据第十二条(a)款所述的条件和第八十九条至九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凡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转出了缔约国，则应终止对其实施保障。

保障的免除

第三十五条

应巴阿衡算控制机构请求，机构应对下述核材料免除实施保障：

- (a) 用作仪器的敏感元件在克量或克量以下的特种可裂变材料；
- (b) 根据第十一条(b)款用于非核活动的但可回收的核材料；
- (c) 根据本款，对每一缔约国免除保障的核材料总量在任何时候不超过：
 - (i) 总计1千克的特种可裂变材料，其中可有下列一种或数种成份：
 - (1) 钷；
 - (2) 浓缩度为0.2(20%)和0.2(20%)以上的铀，以其重量乘其浓缩度计；及
 - (3) 浓缩度低于0.2(20%)和高于天然铀浓缩度的铀，以其重量乘以其浓缩度平方的五倍计。
 - (ii) 总计10公吨的天然铀和浓缩度高于0.005(0.5%)的贫化铀；
 - (iii) 20公吨的浓缩度等于或低于0.005(0.5%)的贫化铀；及
 - (vi) 20公吨的钍；或
- (d) 钷-238同位素浓度超过80%的钷。

第三十六条

如果免除保障的核材料要与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一起加工或贮存，应作出对其再实施保障的规定。

辅助安排

第三十七条

巴阿衡算控制机构、有关缔约国和机构在考虑共同衡算控制系统的同时应达成《辅助安排》。《辅助安排》应详细说明如何应用本协定规定的程序，以使机构有效地履行按本协定规定的职责。《辅助安排》经巴阿衡算控制机构、有关缔约国和机构同意可加以扩充或修改或在特别设施的情况下予以终止，而无须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第三十八条

《辅助安排》应与本协定同时生效或在本协定生效后尽快生效。巴阿衡算控制机构、缔约国和机构应尽一切努力，使《辅助安排》在本协定生效后一百八十天内生效。延长此期限需经巴阿衡算控制机构、缔约国和机构同意。有关缔约国应通过巴阿衡算控制机构立即向机构提供完成《辅助安排》所需资料。本协定一经生效，即使《辅助安排》尚未生效，机构也有权将本协定规定的程序应用于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存量清单中所列的核材料。

存 量 清 单

第三十九条

机构应根据第六十条所述的初始报告，对各缔约国按本协定受保障的一切核材料（不管其来源）编制统一的存量清单，并应根据以后的报告和机构核查活动的结果重编这些存量清单。应按商定的间隔时间向巴阿衡算控制机构提供存量清单副本。

设 计 资 料

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根据第七条的规定，在讨论《辅助安排》时，有关缔约国应通过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向机构提供现有设施的设计资料。《辅助安排》中应具体规定关于提供新设施设计资料的期限。在核材料进入某个新设施之前，应尽早提供其设计资料。

第四十一条

向机构提供的各设施的设计资料在适用时应包括：

- (a) 设施的识别标志，说明其一般特性、用途、额定容量、地理位置以及进行日常业务所用的名称和地址；

- (b) 设施总平面布置的说明，尽可能列出核材料的形态、位置和流量，以及使用、生产或加工核材料的重要设备项目的总布局；
- (c) 与材料衡算、封隔和监视有关的设施特点的说明；及
- (d) 关于设施内现有的和拟采用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程序的说明，特别是关于运营人确定的材料平衡区、流量测量及实物盘存程序的说明。

第四十二条

如果《辅助安排》中有所规定，还应向机构提供关于各设施与实施本协定规定的保障有关的其他资料。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应向机构提供关于机构应遵守、机构视察员在该设施应遵照执行的保健和安全程序的补充资料。

第四十三条

有关缔约国应通过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向机构提供关于与本协定规定的保障的目的有关的经修改的设计资料供审查，并应将按第四十二条提供给机构的资料的任何变动尽量提前通知机构，以便必要时调整保障程序。

第四十四条

审查设计资料的目的

向机构提供的设计资料应用于下列目的：

- (a) 充分详细地鉴别与对核材料实施保障有关的核设施和核材料的特点，以便于进行核查工作；
- (b) 确定为机构衡算目的用的材料平衡区，以及选择那些作为关键测量点并将用于确定核材料的流量和存量的战略点。机构在确定这类材料平衡区时尤应使用以下准则：
 - (i) 材料平衡区的大小应与所能建立的材料平衡的准确度相关；
 - (ii) 确定材料平衡区时，应利用一切机会采用封隔和监视方法，以有助于确保流量测量的完整性，从而简化保障措施的实施并将测量工作集中于关键测量点；

- (iii) 应有关缔约国通过巴阿衡算控制机构请求，对涉及工艺、工业或商业敏感情报的某一工艺流程工序可建立一个特别材料平衡区；及
 - (vi) 对特别敏感的设施，可按能使机构履行其本协定规定的义务同时考虑要机构保守机密的要求的方式选择关键测量点。
- (c) 为本协定规定的衡算目的，建立对核材料进行实物盘存的标称计时及程序；
- (d) 制定记录和报告的要求以及对记录的评价程序；
- (e) 制定核实核材料数量和地点的要求和程序；及
- (f) 选择将封隔和监视的方法和技术适当结合的做法以及选择应用这些方法的战略点。

按照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和机构商定的意见，设计资料的审查结果应列入《辅助安排》。

第四十五条

设计资料的复查

根据运行条件的变化、保障技术的发展和运用核查程序所取得的经验，对设计资料应进行复查，以便调整机构遵照第四十四条所采取的行动。

第四十六条

设计资料的核实

为第四十四条所述之目的，机构在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和有关缔约国合作下可向有关设施派遣视察员核实遵照第四十条至四十三条提供给机构的设计资料。

关于设施外的核材料的资料

第四十七条

当核材料通常在设施外使用时，有关缔约国应通过巴阿衡算控制机构酌情向机构提交下列资料：

(a) 核材料使用的一般说明、核材料的地理位置以及进行日常业务活动时使用者的名称和地址；及

(b) 关于现有的和拟采用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程序的一般说明。

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应及时通知机构有关按本条提供的资料的任何变动。

第四十八条

按第四十七条向机构提供的资料，在一定程度上，可用于第四十四条(b)款至(f)款所述之目的。

记 录 制 度

一般规定

第四十九条

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应安排保存有关各材料平衡区的记录。应在《辅助安排》中说明要保存的记录。

第五十条

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应作出便于视察员审查记录的安排，在记录不是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或西班牙文文本的情况下，尤其要作好这种安排。

第五十一条

记录应至少保存五年。

第五十二条

记录应酌情包括：

(a) 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所有核材料的衡算记录；及

(b) 含有这类核材料的设施的运行记录。

第五十三条

编写报告用的记录所依据的测量系统应符合最新国际标准，或是在水平上等同于此类标准。

衡算记录

第五十四条

关于各材料平衡区的衡算记录应明示以下内容：

- (a) 所有的存量变化，以便随时可以确定帐面存量；
- (b) 确定实物存量用的所有测量结果；及
- (c) 关于存量变化、帐面存量和实物存量所作的一切调整和更正。

第五十五条

对于所有存量变化和实物存量，衡算记录应列出有关每批核材料材料识别标记、批数据和原始数据。记录应对每批核材料中的铀、钍和钷单独衡算。对于每次存量变化，应注明存量变化的日期，并在适当情况下注明来料的原材料平衡区和收料的材料平衡区或收货方。

第五十六条

运行记录

关于各材料平衡区的运行记录应酌情明示以下内容：

- (a) 用来确定核材料数量和组成变化的那些运行数据；
- (b) 从容器和仪器的校准及取样和分析所得到的数据、控制测量质量的程序以及对随机和系统误差的推算值；
- (c) 一份关于准备和进行实物盘存所采取的行动顺序的说明，以确保盘存正确和完全；及
- (d) 为查明可能发生的任何事故损失或未测定损耗的原因和量值所采取的行动的说明。

报 告 制 度

一般规定

第五十七条

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应向机构提供第五十八条至六十三条和第六十五条至六十七条所详述的关于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的各种报告。

第五十八条

报告应以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书就，《辅助安排》中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五十九条

报告应以按照第四十九条至五十六条保存的记录为基础编写，并应酌情包括衡算报告和专门报告。

衡算报告

第六十条

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应向机构提供关于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所有核材料的初始报告。这类报告应于本协定生效之日的那一历月的最后一日后的三十天内向机构发送，并应反映那个历月最后一日各缔约国的情况。

第六十一条

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应向机构提供关于各材料平衡区的如下衡算报告：

- (a) 说明核材料存量所有变化的存量变化报告。这些报告应尽快发送，且无论如何应于存量发生变化或确定存量变化的当月月底后的三十天内发出；
及
- (b) 说明以材料平衡区实有核材料的实物存量为基础的材料平衡情况的材料平衡报告。这些报告应尽快发送，并且无论如何应于进行实物盘存后的三十天内发出。

报告应以截止于上报之日所获得的数据为基础，如有必要，可于日后予以更正。

第六十二条

存量变化报告应详细说明每批核材料的识别标记和批量数据、存量变化的日期，并酌情说明发料的原材料平衡区和收料的材料平衡区或收货方。这些报告应附有下列简明注释：

- (a) 根据第五十六条(a)款规定的运行记录中所载运行数据，解释存量变化原因；及
- (b) 按照《辅助安排》规定，说明预期的运行计划，特别是实物盘存的情况。

第六十三条

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应定期地以综合报表形式或单项地报告每次存量的变化、调整和更正。存量变化应按批提出报告。按照《辅助安排》规定，核材料存量的少量变化，诸如分析样品的传送，可合并为一批，并作为一次存量变化予以报告。

第六十四条

机构应向巴阿衡算控制机构提供关于各材料平衡区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的帐面存量的半年度报表，报表以每一这类报表所涉时期内的存量变化报告为依据。

第六十五条

除非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和机构另有商定，材料平衡报告应包括以下项目：

- (a) 期初实物存量；
- (b) 存量变化（先列增加量，后列减少量）；
- (c) 期末帐面存量；
- (d) 发货方/收货方差额；
- (e) 经调整的期末帐面存量；
- (f) 期末实物存量；和
- (g) 不明材料量。

每一材料平衡报告须附有实物存量报表，分别列出所有各批材料，并详细说明每批材料的识别标记和批量数据。

第六十六条

专门报告

遇有下述情况之一，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应立即提出专门报告：

- (a) 如果任何异常事故或情况使巴阿衡算控制机构认为，核材料现有的或可能有的损耗超过了《辅助安排》为此目的规定的限额；或
- (b) 如果封隔意外地从《辅助安排》所规定的状况改变到了有可能不经批准转移核材料的程度。

第六十七条

报告的扩充和澄清

如果机构为与本协定规定的保障有关之目的，要求巴阿衡算控制机构补充和澄清其任何报告，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应予满足。

视 察

第六十八条

一般规定

机构有权进行本协定所规定的视察。

视察目的

第六十九条

机构可以进行特别视察，以便

- (a) 核实关于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的初始报告中的资料；
- (b) 查明和核实某一选定设施自初始报告之日起至《辅助安排》生效之日期间所发生的情况变化，以及如果某一选定设施其《辅助安排》生效时的情况变化；及
- (c) 按第九十一条、第九十四条和第九十六条在核材料转出缔约国、转入缔约国和在缔约国之间转让之前查明并如有可能核实根据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的数量和组成。

第七十条

机构可以进行例行视察，以便

- (a) 核查报告是否与记录一致；
- (b) 核实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所有核材料的所在地点、标记、数量和组成；及
- (c) 核实关于说明不明材料量、发货方/收货方差额以及帐面存量不准确性的可能原因的资料。

第七十一条

机构可以按照第七十五条规定的程序进行专门视察：

- (a) 以便核实专门报告中的资料；或
- (b) 如果机构认为，巴阿衡算控制机构提供的资料，其中包括巴阿衡算控制机构所作的解释以及例行视察所获得的资料，还不足以使机构履行其按本协定规定的职责。

在下列三种情况下进行的视察均应视为专门视察：或在第七十六条至八十条规定的例行视察外增加的视察，或在第七十四条规定的特别视察和例行视察的接触范围外还接触其他资料或地点的视察；或在上述两种情况下进行的视察。

视察范围

第七十二条

为第六十九条至七十一条规定的目的，机构可以

- (a) 审查按第四十九条至五十六条保存的记录；
- (b) 对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所有核材料进行独立测量；
- (c) 检查仪器和其他测量与控制设备的功能与校准情况；
- (d) 应用并使用监视和封隔措施；及
- (e) 使用经验证技术上可行的其他客观方法。

第七十三条

在第七十二条范围内，应使机构能：

- (a) 观察关键测量点处为材料平衡衡算所取样品是否依照产生代表性样品的程序获取，观察样品的处理和分析并获得这类样品的复样；

- (b) 观察关键测量点处为材料平衡核算对核材料进行的测量是否具有代表性，以及观察有关仪器和设备的校准；
- (c) 如有必要，与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和必要情况下同有关缔约国作出如下安排：
 - (i) 进行额外的测量，并提取额外的样品，供机构使用；
 - (ii) 分析机构的标准分析样品；
 - (iii) 采用适当的绝对标准校准仪器和其他设备；及
 - (iv) 进行其他校准；
- (d) 安排使用其自己的设备独立进行测量和监视，并且如在辅助安排中作了这种商定和规定，则为安装这类设备作出安排；
- (e) 如在《辅助安排》中已作出这样的商定和规定，可将其封记和其他识别和干扰指示装置应用于封隔；及
- (f) 与巴阿衡算控制机构或有关缔约国一起安排发送供机构使用的样品。

视察接触范围

第七十四条

- (a) 为了第六十九条(a)和(b)款规定之目的，并在《辅助安排》中规定出战略点之前，或在《辅助安排》停止生效的情况下，机构视察员应能进入初始报告或与此报告有关所进行的任何视察表明有核材料的任何地点；
- (b) 为第六十九条(c)款规定之目的，机构视察员应能进入依第九十条(d)款(iii)项或第九十三条(d)款(iii)项或第九十五条已通知机构的任何地点；
- (c) 为第七十条规定之目的，视察员只能进入《辅助安排》中规定的战略点和接触按照第四十九条至五十六条保存的记录；及
- (d) 如果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得出结论，由于任何异常情况需要对机构接触的范围增加限制，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和机构应及时作出安排，以使机构能根据这些限制履行其保障职责。总干事应将每项这类安排报告理事会。

第七十五条

在为第七十一条规定之目的可能需要进行专门视察的情况下，有关缔约国、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和机构应立即进行协商。依照这类协商结果，机构可以

- (a) 进行除第七十六条至八十条规定的例行视察以外的视察；及
- (b) 经有关缔约国和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同意，接触除第七十四条规定以外的资料或进入该条规定以外的地点。关于需要扩大接触范围的任何不同意见，应按照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解决；如果迫切需要巴阿衡算控制机构、某一缔约国或缔约国采取行动，则须应用第十四条。

例行视察的频率和深度

第七十六条

机构应选择最佳时机，使例行视察的次数、深度和期限保持在与有效执行本协定的保障程序相适应的最低限度内。并应最佳和最经济地利用其所能获得的视察经费。

第七十七条

对于核材料的存量或年通过量（以较大者为准）不超过五有效千克的设施或设施外的材料平衡区，机构每年可进行一次例行视察。

第七十八条

对于核材料的存量或年通过量超过五有效千克的设施，确定进行例行视察的次数、深度、期限、时间和方式的根据应是：在最大或极限情况下，视察活动的深度不得超过必要和足以持续了解核材料的流量和存量所需程度。对于这类设施最大的例行视察量应按下列规定确定：

- (a) 对于反应堆和有封记的贮存装置，应按对每一这类设施可进行六分之一视察人·年的视察来确定每年例行视察的最大总量；
- (b) 对于除反应堆或有封记的贮存装置以外的涉及钚或浓缩度超过5%的铀的设施，应按对每一这类设施每年可进行 $30 \times \sqrt{E}$ 视察人·日的视察来确定每年例行视察的最大总量，这里的E为以有效千克计的核材料存量或年通过量（以较大者为准），但对任何这类设施所确定的最大视察量不得少于1.5视察人·年；及
- (c) 对于本条(a)或(b)款未涉及的设施，按对每一这类设施可进行三分之一视察人·年的视察加上每年 $0.4 \times E$ 视察人·日来确定每年例行视察的最

大总量，这里的E是以有效千克计的核材料存量或年通过量(取其较大的量)。

如经理事会决定，对本条所规定的最大视察量的数值进行修改是合理的，本协定各方可商定进行此类修改。

第七十九条

在不违反第七十六条至第七十八条的情况下，用于确定对任一设施进行例行视察的实际次数、深度、期限、时间及方式的准则应包括：

- (a) 核材料的形式，特别是核材料是呈散料状或包含在一些单独的物件内，其化学组成或同位素组成，及其可接触程度；
- (b) 巴阿衡算控制机构的保障的有效性，包括设施运营人员在职能上不受巴阿衡算控制机构保障支配的程度；巴阿衡算控制机构执行第三十三条所规定措施的程度；向机构提供报告的及时性；报告与机构的独立核实的相符性；
以及机构核实的不明材料的总量与准确度；
- (c) 缔约国的核燃料循环的特性，尤其是含有受保障核材料的设施的数量和类型，这类设施同保障有关的特性，特别是封隔的程度；这类设施的设计便于核实核材料流量和存量的程度；以及不同材料平衡区的资料可相互关联的程度；
- (d) 国际间的相互依赖，特别是收到或发往其他国家的核材料的使用或加工情况；机构进行的与此有关的任何核查活动；各缔约国核活动同其他国家核活动的相互联系程度；及
- (e) 保障领域的技术发展，包括统计技术和随机取样在评价核材料流量中的使用。

第八十条

如果巴阿衡算控制机构或有关缔约国认为视察工作的部署不适当地集中于某些设施，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和机构应就此进行磋商。

视察通知

第八十一条

在机构视察员抵达设施或设施外的材料平衡区之前，机构应按下列规定向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和有关缔约国预先发出通知：

- (a) 对于依第六十九条(c)款进行的特别视察，至少提前24小时通知；对于依第六十九条(a)和(b)款进行的特别视察以及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活动，至少提前一周通知；
- (b) 对于依第七十一条进行的专门视察，尽可能在巴阿衡算控制机构、有关缔约国同机构按第七十五条规定进行协商后立即通知。当然，关于视察员到达的通知通常构成双方协商的部分内容；及
- (c) 对于依第七十条进行的例行视察，对第七十八条(b)款所述设施和含钚或浓缩度超过5%的铀的有封记的贮存装置，至少提前24小时通知，在所有其他情况下，提前一周通知。

这类视察通知应包括机构视察员的姓名，并应表明待视察的设施和设施外的材料平衡区及视察的期限。如机构视察员要从缔约国境外到达，机构还应提前通知其抵达缔约国的地点和时间。

第八十二条

尽管有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但作为一项补充措施，机构可以预先不发通知而按照随机取样原则依第七十八条进行一部分例行视察。在进行任何未宣布的视察时，机构应充分考虑依第六十二条(b)款提供的任何运行计划。此外，只要切实可行，机构应根据运行计划定期将其宣布和未宣布的视察的总计划通过《辅助安排》规定的程序通知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和有关缔约国，具体说明预期视察的大体期限。机构在进行任何未经宣布的视察时，应记住第四十二条和第八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尽一切努力减少给巴阿衡算控制机构、有关缔约国和设施运营人员带来任何实际困难。同样，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和有关缔约国亦应尽一切努力为机构视察员履行职责提供方便。

机构视察员的指派

第八十三条

下列程序应适用机构视察员的指派：

- (a) 总干事应将其提议派往缔约国任视察员的每个机构官员的姓名、资历、国籍、级别以及与此可能有关的这类其他详细事项通过巴阿衡算控制机构书面通知缔约国；
- (b) 缔约国应在收到这样一项提议后三十天内通过巴阿衡算控制机构通知总干事它们是否接受该提议；
- (c) 总干事可通过巴阿衡算控制机构指定缔约国接受的每名机构官员作为派往缔约国的机构视察员，并应将此类指派通过巴阿衡算控制机构通知缔约国；及
- (d) 总干事在应缔约国通过巴阿衡算控制机构的要求或主动采取行动撤消对任何官员作为派往缔约国的机构视察员的指派时，应立即通过巴阿衡算控制机构通知缔约国。

但是，关于进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活动以及依第六十九条(a)和(b)款进行的特别视察所需视察员的指派程序，如有可能应于本协定生效后三十天内完成。如果此类指派看起来不能在此期限内完成，则应临时指定执行上述任务的机构视察员。

第八十四条

需要时缔约国应尽快给根据第八十三条指定的每个机构视察员签发适当签证或给予延期。

机构视察员的行为和视察活动

第八十五条

机构视察员在履行其第四十六条和第六十九条至七十三条所规定的职责时，应以旨在避免妨碍或推迟设施的施工、调试或运行，或避免影响设施安全的方式进行其活动。尤其是机构视察员不得自行操作任何设施，或指挥设施的工作人员

进行任何操作。如果机构视察员认为，按照第七十二条和第七十三条，应由操纵员在设施上进行特别操作，则应为此提出要求。

第八十六条

当机构视察员要求某一缔约国提供与进行视察活动有关的服务包括使用设备时，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和有关缔约国应为机构视察员获得这类服务和使用这类设备提供方便。

第八十七条

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和有关缔约国应有权在机构视察员视察期间分别派该缔约国的视察员和代表随行，但不得因此而拖延或以其他方式阻挠机构视察员行使其职责。

关于机构核查活动的报告书

第八十八条

机构应通知巴阿衡算控制机构：

- (a) 机构视察的结果，按《辅助安排》规定的间隔时间进行通知；及
- (b) 机构在有关缔约国进行核查活动所得的结论，特别是根据关于各材料平衡区的报表所得的结论，这些报表应在机构进行实物盘存和核实并且在材料结帐后尽快作出。

转入、转出缔约国和缔约国之间转让

第八十九条

一般规定

为本协定之目的，转出、转入缔约国或在缔约国之间转让按本协定受保障或需要受保障的核材料应由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和有关缔约国对其承担责任：

- (a) 在从另一国家进口到缔约国的情况下，从出口国停止承担这种责任起，和不迟于核材料抵达目的地之时；

- (b) 在由缔约国出口到另一国家的情况下，直到接受国承担这种责任之时，和不迟于核材料抵达目的地之时；及
- (c) 在缔约国之间转让情况下，从责任移交之时开始，和不迟于核材料抵达目的地之时。

移交责任的交接点应根据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和缔约国或有关缔约国，以及在转入或转出缔约国情况下转入或转出核材料的国家作出的适当安排予以确定。无论巴阿衡算控制机构、本协定某一缔约国或任何其他国家均不能仅仅因为核材料运经某一国家领土或上空，或由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由其飞机运输的事实，而被认为对核材料承担责任。

转出缔约国

第九十条

- (a) 如果缔约国打算将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从缔约国出口，而且出口数量超过1有效千克，或在三个月内分批运至同一国家，每批出口量虽不超过1有效千克，但几批出口总量超过了1有效千克，则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应就此事通知机构。
- (b) 在签订实现这类转让的合同安排后和通常至少在核材料准备起运前两周应向机构发出这类通知。
- (c) 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和机构可以商定有关预先通知的不同程序。
- (d) 这类通知应详细列出：
 - (i) 待转让核材料的识别标记，如有可能，列出其预计的数量和组成，以及将来自哪个材料平衡区；
 - (ii) 该核材料预定运往的国家；
 - (iii) 该核材料准备起运的日期和地点；
 - (iv) 该核材料发货和到货的大致日期；及
 - (v) 为了本协定之目的，接受国将对核材料开始承担责任的交接点，以及到达交接点的大致日期。

第九十一条

第九十条所指的通知应能使机构在必要时进行特别视察，以便核材料在运出

缔约国前予以确认，如有可能则核实其数量和组成；如果机构希望或应巴阿衡算控制机构的请求，则可在核材料起运前附上封记。但是，无论如何，机构按这一通知而采取的或打算采取的任何视察或核实行动不得拖延该核材料的转让。

第九十二条

一缔约国受机构保障的核材料，在准备在接受国接受保障之前以及在机构已对此种材料作出实施保障的适当安排之前不应出口。

转入缔约国

第九十三条

- (a) 如果缔约国打算进口需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而且进口总量超过1有效千克，或在三个月内分批从同一国家进口，每批进口量虽不超过1有效千克，但进口总量超过了1有效千克，则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应就此事通知机构。
- (b) 应尽早预先将该核材料预期抵达的时间通知机构，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缔约国对该核材料开始承担责任之日。
- (c) 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和机构可以商定有关预先通知的不同程序。
- (d) 这类通知应详细列出：
 - (i) 该核材料的识别标记，如有可能，列出其预计的数量和组成；
 - (ii) 为了本协定之目的，缔约国将对该核材料开始承担责任的交接点，以及到达该交接点的大致日期；及
 - (iii) 该核材料到达的预计日期以及打算拆除其包装的地点和日期。

第九十四条

第九十三条所指的通知应能使机构在必要时进行特别视察，以便在货物拆除包装时确认该核材料，如有可能，核实该核材料的数量和组成。但是机构按这一通知而采取的或打算采取的任何行动不得拖延拆除包装。

缔约国之间的转让

第九十五条

《辅助安排》应具体规定机构用于缔约国之间核材料转让的通知和核实国内转让核材料的程序。在《辅助安排》未生效时，应尽可能将此种转让预先通知机构，但无论如何，不迟于进行此种转让之前两周。

第九十六条

第九十五条所指的通知应能使机构在必要时进行例行视察和在适当时进行特别视察，以便核材料在缔约国之间转让之前予以确认，如有可能则核实其数量和组成；如果机构希望或应巴阿衡算控制机构的请求，则可在核材料起运前附加上封记。

专门报告

第九十七条

如果任何异常事件或情况使巴阿衡算控制机构认为，转入、转出缔约国或缔约国之间转让过程中核材料有损耗或可能有损耗，包括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拖延，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则应按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提出专门报告。

定 义

第九十八条

本协定中：

1. 巴阿衡算控制机构系指《共同衡算控制系统协定》所设立的法人。
2. A. 调整量系指衡算记录或报告中的一条目，用以说明发货方/收货方差额，或不明材料量。
B. 年通过量系指为第七十七条和第七十八条之目的，从按额定容量运行的设施中每年转移出的核材料量。
C. 批量系指在关键测量点进行衡算时作为单位的一部分核材料，其组成和数量用单独的一套技术规范或测量方法确定。这部分核材料可以是散料状的，或包含在一些单独的物件中。

- D. **批量数据**系指核材料中每种元素的总重量，如铀和钚，则应包括其同位素组分。计算单位如下：
- (a) 所含铀以克计；
 - (b) 总钚以克计，以及含钚-235和钚-239同位素的浓缩钚以所含这两种同位素之和的克数计。
 - (c) 所含钚、天然钚或贫化钚以千克计。
- 为了起草报告的目的，对批量中各项材料的重量应相加后再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单位。
- E. **帐面存量**——一个材料平衡区的帐面存量，系指该材料平衡区最近一次实物存量与该次实物盘存后所有存量变化的代数和。
- F. **更正**系指在衡算记录或报告中用于纠正业经核证的某一错误或反映对过去记录或报告中所列材料量的某一改进测量的一个条目。每项更正必须核证与其有关的条目。
- G. **有效千克**系指用于保障核材料的专用单位。有效千克量按以下方法计算：
- (a) 对于铀，以千克计的铀重量；
 - (b) 对于浓缩度为0.01(1%)及大于0.01(1%)的钚，以千克计的钚重量乘以其浓缩度的平方；
 - (c) 对于浓缩度小于0.01(1%)但大于0.005(0.5%)的钚，以千克计的钚重量乘以0.0001；及
 - (d) 对于浓缩度等于或小于0.005(0.5%)的贫化钚以及对于钚，以千克计的钚以及钚的重量乘以0.00005。
- H. **浓缩度**系指同位素钚-239和钚-235的合计重量与该总钚的总重量之比。
- I. **设施**系指：
- (a) 反应堆、临界装置、转化厂、燃料制造厂、后处理厂、同位素分离厂或独立的贮存设施；或
 - (b) 通常使用总量大于1有效千克核材料的任何场所。
- J. **存量变化**系指材料平衡区的核材料按批量增加或减少。这样一种变化应与下列情况之一有关：

- (a) 增加：
 - (i) 进口；
 - (ii) 国内收货：收到来自其他材料平衡区的货，或收到来自第十三条所述活动的货，或在保障的起始点收到货；
 - (iii) 核生产：反应堆中特种可裂变材料的生产；及
 - (iv) 撤消免除：对过去因其使用或数量而免除保障的核材料重新实施保障。
- (b) 减少：
 - (i) 出口；
 - (ii) 国内发货：发往其他材料平衡区或发往用于第十三条所述活动；
 - (iii) 核损耗：由于核反应核材料转变成其他一种或多种元素或同位素而造成的损耗；
 - (iv) 经测定的废料：已测定或在测量基础上估计的并经处置不再适合于核应用的核材料；
 - (v) 保存的废物：加工或运行事故所产生的认为一时不能回收而予以贮存的核材料；
 - (vi) 免除：因核材料的使用或数量而免除对其实施保障；及
 - (vii) 其他损耗：例如，事故性损耗（即由于运行事故造成核材料的不可恢复或无意的损耗）或失窃。
- K. 关键测量点系指核材料呈某种可经测量确定其流量或存量之形态的某一地点。因而关键测量点包括材料平衡区的进料点、出料（包括测定的废料）点及贮存点，但并不限于这些地点。
- L. 视察人·年对第七十八条而言系指 3 0 0 视察人·日。1人·日为一名视察员一天内任何时候进入设施的时间总共不超过八小时。
- M. 材料平衡区系指设施内或设施外的这样一个区域：
 - (a) 可以确定每次转入或转出每一材料平衡区的核材料数量；及
 - (b) 按照规定的程序，必要时可以确定每个材料平衡区的核材料的实物存量；以便能为机构保障目的建立材料平衡。
- N. 不明材料量系指帐面存量同实物存量之间的差额。

- O. 核材料系指机构《规约》第二十条所指的任何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源材料一词，不适用于矿石或矿渣。本协定生效后，理事会按照《规约》第二十条作出任何被认为是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材料增加的决定，只有为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和缔约国接受才能在本协定中有效。
- P. 实物存量系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取得的在某一指定时间一材料平衡区内现有核材料的所有经测量或推算的批量之和。
- Q. 发货方/收货方差额系指发货材料平衡区标明的一批核材料数量同收货材料平衡区所测定这批核材料数量之间的差额。
- R. 重要量系指机构所设定的核材料的重要量。
- S. 原始数据系指在测量或校准过程中记录的或用来推导经验关系时使用的那些数据。这些数据核证核材料和提供批量数据。原始数据可以包括诸如化合物重量、确定元素重量的转换因子、比重、元素浓度、同位素比、体积和压力计读数之间的关系以及所生产的钚与所产生的电力之间的关系。
- T. 战略点系指审查设计资料过程中选定的位置。在正常条件下，汇集所有战略点的资料，则可获得并核查执行保障措施所需要的足够资料；一个战略点可包括能进行与材料平衡衡算有关的关键测量以及实施封隔和监视措施的任何位置。

该协定于1991年12月13日于维也纳签署，英文文本一式四份。

阿根廷共和国代表：

Jorge Alberto Taiana
Carlos Saul Menem (签字)

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Hans Blix (签字)

巴西联邦共和国代表：

Thereza Maria Machado Quintella
Fernando Collor de Mello (签字)

巴阿衡算控制机构代表：

Jorge Antonio Coll

议 定 书

第一条

本协议定书详述了该协定的某些条款，特别是说明了根据协定规定实施保障进行合作的具体安排。在执行这些安排时，协定各方应接受下列原则的指导：

- (a) 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和机构每方需要得出其自己独立的结论；
- (b) 需要尽可能协调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和机构的活动以便最好地执行本协定，以及特别需要避免不必要地重复巴阿衡算控制机构的保障工作；
- (c) 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和机构在开展其活动时，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都应按照两个组织一致的保障准则联合工作；及
- (d) 需要使机构能够履行本协定规定的义务，同时考虑要求机构保守技术机密。

第二条

在执行本协定时，机构应给予缔约国和巴阿衡算控制机构的待遇不低于在职能独立性和技术有效性水平方面具有与巴阿衡算控制机构相类似的国家和地区核查系统的待遇。

第三条

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应根据《辅助安排》所附机构设计资料调查表，收集按照协定拟向机构提供的关于设施和设施外核材料的资料。

第四条

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和机构各方应审查协定第四十四条(a)款至(f)款规定提供的设计资料，并在《辅助安排》中写入其审查结果。机构应在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合作下核实根据协定第四十六条所提供的设计资料。

第五条

除本协议定书第三条所述资料外，巴阿衡算控制机构还应提交有关它建议使用

的视察方法的资料，包括对于设施和设施外材料平衡区的例行视察活动所作的视察工作量的估计方面的资料。

第六条

制订《辅助安排》应是巴阿衡算控制机构、机构和有关缔约国的共同责任。

第七条

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应收集缔约国基于经营者所保持的记录所作的报告，根据这些报告进行集中衡算，并对所收到的资料进行技术管理与衡算管理和分析研究。

第八条

巴阿衡算控制机构一俟完成本议定书第七条所述任务，就应在《辅助安排》规定的时限内按月编制并向机构提出存量变化报告。

第九条

此外，巴阿衡算控制机构还应按照《辅助安排》规定的频度和形式向机构提交材料平衡报告和实物存量清单。

第十条

本议定书第八条和第九条所述报告的形式和格式，经由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和机构商定后，应在《辅助安排》中作出具体规定，并应同机构通常所用的形式和格式一致。

第十一条

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和机构的例行视察活动（在可能的程度上还包括协定第十二条所述视察）应依照本议定书第十二条至第十九条及《辅助安排》的条款协调进行。

第十二条

依照协定第七十七条和第七十八条，还应对巴阿衡算控制机构所进行的视察活动予以斟酌，以便确定机构对于每座设施所进行的视察的实际次数、深度、期限、时间和方式。

第十三条

根据协定对每座设施的视察工作量应按照协定第七十九条所载准则确定。此类视察工作量（表示对于经商定的拟采用的实际视察工作量的估计），连同核查方案的描述及将由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和机构进行的视察的范围应在《辅助安排》中予以规定。应按照正常工作条件和下列所述条件对属于协定的每座设施的实际视察工作量作出估计：

- (a) 按照《辅助安排》的具体规定，根据协定第三十五条提供的关于共同衡算控制系统的资料是否继续有效；
- (b) 按照本议定书第三条向机构提供的资料是否继续有效；
- (c) 巴阿衡算控制机构是否按照《辅助安排》的具体规定继续提供协定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至第六十七条以及第六十九条至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报告；
- (d) 对于按照《辅助安排》的具体规定，根据本议定书第十一条至第十九条所进行的视察是否继续进行协调安排；
- (e) 巴阿衡算控制机构是否使用了根据本条对《辅助安排》所规定的有关设施的视察工作量。

第十四条

根据协定所进行的视察的总日程和计划的制订，包括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和机构在进行本协定规定的视察期间为派遣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和机构视察员所作的安排，应由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和机构合作进行，同时考虑机构在该地区其他保障活动的日程表。

第十五条

用于每类设施和具体设施的一般技术程序应同机构的程序一致，并应在《辅助安排》中作出具体规定，特别是关于：

- (a) 用于统计学样品随机选取的方法的确定；
- (b) 检查和鉴定标准；
- (c) 封隔和监视措施；及
- (d) 核查措施。

在《辅助安排》生效前，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和机构应就拟应用于每一具体设施的封隔和监视措施和核查措施预先进行磋商并对其加以确认。这些措施应和机构的措施大体一致。

第十六条

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应向机构提交其根据协定所进行的所有视察的报告。

第十七条

除非巴阿衡算控制机构不需要样品，否则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和机构所用核材料样品应从随机选取的相同的物件中同时抽取。

第十八条

设施经营者需要提出和为保障目的要求核实实物存量清单的频度应与有关的《设施附件》的要求一致。

第十九条

- (a) 为便于实施协定和本议定书，应设立一个由巴阿衡算控制机构、缔约国和机构的代表组成的联络委员会。
- (b) 该委员会应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 (i) 着重审查本议定书规定的协调安排情况，包括商定估计视察工作量；
 - (ii) 检查保障方法和保障技术的发展；及
 - (iii) 审议(c)款所述小组委员会向其所提出的任何问题。

- (c) 该委员会可任命一个小组委员会以定期开会讨论根据本协定实施保障所发生的重要的保障执行问题。该小组委员会不能解决的任何问题应提交联络委员会。
- (d) 在不影响根据本协定可能需要采取的紧急行动的情况下，如果在本议定书第十三条的适用中出现問題，特别是当机构认为议定书中规定的条件未得到满足时，该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应尽快举行会议，以便分析形势和讨论需要采取的措施。如果某一问题不能解决，该委员会可以向缔约各方提出建议，特别是为了修改例行视察活动的估计视察工作量。

该议定书于1991年12月13日于维也纳签署，英文文本一式四份。

阿根廷共和国代表：

Jorge Alberto Taiana
Carlos Saul Menem (签字)

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Hans Blix (签字)

巴西联邦共和国代表：

Thereza Maria Machado Quintella
Fernando Collor de Mello (签字)

巴阿衡算控制机构代表：

Jorge Antonio Coll